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6-01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15年12月31日向各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及方式：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本次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宁平、李辉、陆平、胡忠群、万红波、赵近元、毛鹏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万红波、赵近元、毛鹏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9 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宁平，男，195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68年12月至1983年9月在甘肃省物资储备局人事处工作；1983年9月在甘肃省委党校党政干部管理专业学习；1985年9月至1994年11月间历任甘肃省武威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武威地委委员、秘书长；1994年起担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李宁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辉，男，1959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1980年5月至1983年6月冶金部四冶企业公司财务科会计，1983年6月至2004年9月曾任中国有色二十一冶财务处副处长、甘肃小三峡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等；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12月起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本公司副董事长。

李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平，男，196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9年12月至2001年9月曾在永昌电厂先后担任工会主席、多经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01年9月至2008年8月先后在803电厂、永昌电厂任副厂长、党委委员、甘肃电投永昌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甘肃电投金昌（永昌）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5年10月至今任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

陆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忠群，男，汉族，出生于1965年12月，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88年8月至2005年1月曾任中国有色二十一冶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副总会计师；2005年1月起先后担任甘肃电投大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胡忠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红波，男，1964年出生，资深注册会计师，兰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重点建设基金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审计师评委，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至今担任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万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近元，男，195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曾任甘肃省省总工会企业民主管理部副部长、组织部副部长，中共甘肃省委政治体制改革办公室综合处处长，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研究室主任，甘肃省扶贫开发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甘肃昶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近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毛鹏茜，男，1949 年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窑街煤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甘肃省煤管局党组书记、局长。曾任靖远煤业集团公司董事长、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毛鹏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